

大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

89.1.20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89.10.11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91.5.8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92.7.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3.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6.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63 次(101.8.29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85 次(103.9.5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87 次(104.1.8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90 次(104.5.25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94 次(104.11.2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98 次(105.3.31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107 次 (106.4.13)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110 次 (106.09.14)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、勇於展現自我學習成果、提升學術研究能力，以培育肯學、肯做、肯付出、肯負責之四肯特質大葉生，特訂定大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，獲正式刊登於 SCI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EI、科學與工程技術期刊或人文暨社會科學期刊之期刊者，得頒給獎勵金，以資鼓勵，其獎勵金額如附表一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之畢業論文競賽，獲有下列獎項(或同等級)者，得頒給獎金，以資鼓勵：
一、第一名新臺幣三萬元、第二名新臺幣二萬元、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、佳作新臺幣五千元。
二、同一名次兩人以上獲獎者，獎勵金減半發給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參加各類專業學術研究會議之論文競賽，獲有獎項者，得頒給獎金，以資鼓勵，國際性會議獲獎者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、非國際性會議獲獎者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、以海報發表獲獎者，獎勵金額減半發給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，應為本校之在學學生。但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競賽或投稿論文，應於刊登後一年內提出申請，若於畢業後得知獲有獎項或刊登本辦法第二條所列期刊者，得於兩年內依本辦法申請獎勵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研究成果刊登獎勵一覽表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作者順序 獎勵金 類別	單一 作者	兩名作者以上者，大葉大學學生共同均分
SCI、SSCI、A&HCI	<u>20000</u>	<u>10000</u>
EI、TSSCI	<u>12000</u>	<u>6000</u>
科學與工程技術期刊	<u>8000</u>	<u>4000</u>
人文暨社會科學期刊	<u>8000</u>	<u>4000</u>